

苗栗縣私有歷史建築物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
苗栗縣政府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私有歷史建築物，指經苗栗縣政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登錄之私有歷史建築物。

第三條 經登錄之私有歷史建築物，減免稅捐如下：

- 一、地價稅減徵百分之三十。
- 二、房屋稅減徵百分之三十。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於私有歷史建築物登錄後三十日內將建物及基地面積列冊通報稅捐稽徵處辦理減徵。其有變更或減徵原因消滅時亦同。

第五條 合於減徵規定之私有歷史建築物，自登錄當年（期）起減徵地價稅，當月分起減徵房屋稅。減徵原因消滅者，自次年（期）起恢復課徵地價稅，次月起恢復課徵房屋稅。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